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本辦法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之(92.02.24)
本辦法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4/06/21)
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94/09/28)
本辦法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6/05/15)
本辦法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9/10)
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9/22)
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03/09)
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18)
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3/01)
本辦法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6/14)
本辦法經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4/10)
本辦法經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5/13)
本辦法經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9/04)
本辦法經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6/25)

第一章 博士班修業一般準則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四十六學分，其中含論文學分十二學分。

三、課程分類(必修、主修必選及選修科目)

1.所有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包含院共同必修及博士論文。

2.依第四條所選之主修組別，修習主修組該組必修，其餘為選修科目。

所有科目之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四、選組及轉組

本系博士班設五組，分別為行銷與國際企業組、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作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博士班學生須以入學考試之組別為主修(不得轉組)及必選一組為副修。

五、主修、副修及相關研究方法之學分

1.主修領域不得少於六學科，其主修學科(該組必修及選修科目)不得少於四學科，研究方法不得少於二學科。

2.副修領域不得少於三學科。

必要時，指導教授可指定該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二章 博士班修業程序

一、基礎課程

1、本系博士班學生應具備基礎課程能力。該基礎課程科目如下(以招生入學組別分組)：財務金融組為「財務管理」、行銷與國際企業組為「行銷管理」、資訊與作業管理組為「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為「組織理論與行為」。

2、基礎課程得以入學前碩士班修課之成績(七十分以上)、或申請本系博士班鑑定考試及格、或入學後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相同科目課程及格之方式認可。

二、鑑定考試

博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開學前二週申請鑑定考試(鑑定考試之科目參照前條基礎課程科目)。所有鑑定考試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不得提出申請。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請相關學術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三、學科資格考

- 1.本資格考共分兩類，分別為主修領域及研究方法領域。
- 2.博士班學生通過基礎課程且修畢共同必修，始申請博士班學科考試。
- 3.博士生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必選科目修畢加選修科目不得少於三學科**)得參加主修領域學科資格考；修畢主修領域之研究方法，得參加研究方法領域資格考。
- 4.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未完成學科考者，應予以退學。(自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 5.每學期舉辦一次，考試日期訂於學校行事曆期末考後之第四週舉行。欲參加資格考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本系於接到申請書後，由系主任商請相關領域教師負責命題閱卷事宜。
- 6.每一領域命題委員由三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組成，其中至少有兩位須為該研究生之授課老師。必要時，委員得洽請曾教過該研究生之教授提供相關考題，但命題委員有最後決定權。
- 7.考試結果以三位委員所評之分數為準，資格考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其中若有兩位委員評分高於或等於七十分，該項考試應視為及格。為示公允，本委員會之教授名單不得公佈。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

- 1.博士班學生於通過學科考後，應於公告成績後一個月內洽請一至二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論文主要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配額依本系「指導碩博士班研究生施行細則」實施。
- 2.洽請指導教授須以入學考試之組別，洽請該組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單獨或共同指導。且其博士論文須為該組別相關。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會(論文初稿審查會)

- 1.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且完成論文初稿後，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論文初稿應包含撰寫本論文之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設計及預期主要貢獻。)論文初稿審查以二次為限。本審查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通過考核後，其身份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2.本考核會之委員共五至七位，由論文指導教授授推薦，經由系主任同意洽請與該論文領域相關之教授所組成。本考核會之委員應包括本系博士班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位，校外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二位。
- 3.申請口試者須於口試日期三週前，填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連同論文初稿之書面報告一份呈交系主任核可後，影印數份送交各考核委員審查，並存放一份於本系供人閱覽。此外，該研究生應準備論文綱要影本數份，於口試當天發給參與者閱覽。
- 4.本考核會應有四位以上之委員出席，且本系委員至少二位，校外委員至少二位。委員未能出席者，不得委託他人代替。未達上述人數標準者，應予改期。考核會委員若缺席兩次者，得由系主任另請委員遞補。
- 5.本項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考試之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但其中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但不論通過與否，博士候選人須將出席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並於提出修正內容之書面說明，經全體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本系存查，始完成通過手續。考試通過者，由本系送教務處審查；考試未通過者，其論文修正意見將作為下次口試之參考資料。
- 6.本考核會以口試、公開方式為之。

六、學術著作之要求

博士候選人於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前，須符合「學術著作之審查辦法」之規定，

其辦法另訂之。

七、博士生論文研討（論文公開發表）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初稿審查通過後，應辦理「博士生論文研討」至少一次，論文研討應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並以公開發表方式為之。

八、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且完成「學術著作要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本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本系得自行舉行筆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合格教授或專家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提請本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小組」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聘任，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二份，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定，一份存系，一份送教務處彙呈校長核可後，發聘考試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並由系主任商同教務處訂定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及辦法，於考試日期一週前，由本系公佈並通知應試人。

4. 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均須用中文撰寫。已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由本系於考試二十日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5. 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本系於考試前七日公告周知，考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考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6. 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之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但其中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召集人及系主任應在論文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通過者，由本系提供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及學位授與事項。

7.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8. 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暨規定辦理。

十、本博士班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